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小字第13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田皓亦

送達代收人 王璿燁

被 告 周緯國

如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東小字第1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蘇莞珍

通 譯 許伯宇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記官 蘇莞珍

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蘇莞珍